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含），调整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3044、C 类 003045）、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03、C 类 001204）的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 1.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投资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 1 元，最低赎回申请份额由 1 份降低至 0.01 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余额由 1 份降低至 0.01 份。
- 2.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投资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 10 元降低至 1 元，最低赎回申请份额由 1 份降低至 0.01 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余额由 1 份降低至 0.01 份。

二、相关规则

-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上述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 10 元，最低赎回申请份额仍为 1 份，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余额仍为 1 份。
-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赎回上述基金的，须遵循各代销机构所设定的相关限制。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